

外资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2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通过，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提交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示范文本附后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股东是非自然人的，章程需要盖股东公章+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内资企业股东可只盖公章）

3.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发起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本节规范“注1”）。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前述人员任职情况能够经实名登记确认的，可免于提交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社团法人，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其他类型法人或组织，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6）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文件须经司法部专门机构转递，经司法部专门机构电子化流转的可免于提交）。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来往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和转递。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提交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认证。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以外交部发布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的具体要求为准,下同),提交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国家除外)。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该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则应当先在海外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该国有权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定居相关证件,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2. 申请人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的,登记机关应当收取并归入登记档案。

3. 在办理设立登记时,股东、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

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企业自行选择全程网办或现场办理

1、线上“全程网办”

申请人登陆 <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后，点击“我要开办企业”，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2. 线下“一窗通办”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市局咨询电话：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1. 申请书填报示例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

表1——公司设立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xx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公司住所	山东 省(自治区/直辖市) 青岛 市(地区/盟/自治州) XX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XX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 村(路/社区) XX 号 山东省青岛市xxx区xx路xxx号xxx	应当填写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号（楼号、房间号）等详细内容。 住所是指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依据政府禁设区域、拆迁冻结文件动态限制，同时注意养殖限制区域、对应不同经营范围注意不适宜登记的住所及各区市的禁设区域清单。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_____年 / ☒ 长期 与章程一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 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点选，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前置许可的按许可的经营范围点选。可通过微信“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小程序或“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中的“经营范围查询”模块查询后再填写。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x_个 ☐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企业自行选择是否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公司变更信息		
公司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1. ☐ 名称 2. ☐ 住所 3. ☐ 经营范围 4. ☐ 注册资本 5.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6.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 7. ☐ 法定代表人	8. ☐ 公司类型 9. ☐ 经营期限 1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 登记联络员 12.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13. ☐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14. ☐ 股东（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或名称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		
事项编号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示例		
4		
5		
10		

说明

请根据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填写本表所列“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对应的编号及具体内容。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张XX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7月07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张XX

日期：2026/07/07（年/月/日）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
 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为登
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张XX_		移动电话	133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名 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山东 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xxxxx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钱 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58xxxxxxxx	

企业按照实际情况
填写该内容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册资本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经营范围所要求的资金限额。

表 4——注册资本及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____xxx____ 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 填写)	____xxx____ 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折美元：____xxx____ 万元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期限
1	孙 XX	中国	知识产权 与公司章程一致	xxx	按照“自公司成立之日起____年”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起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期
2	TOM	新加坡	货币	xx	

- 说明
- 股东（发起人）：公司股东（发起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出资方式：使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如公司章程载明同一股东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对应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填写实缴金额；有限责任公司填写认缴金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资情况应当与股东名册信息保持一致。
 - 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名册记载，按照“自公司成立（变更登记）之日起____年”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按照“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的，起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期；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填写“出资期限”。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5——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孙 XX	国别（地区）	中国
职 务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 经理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com （选填）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6——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赵 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com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周 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com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上述人员中，代表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赵 XX	（必填，仅填写一人）
-----	------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孙 XX	移动电话	136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xxxxxx		
住 所	XXXXXXXXXX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赵 XX	移动电话	139xx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xxxxxx		
住 所	XXXXXXXXXX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周 XX	移动电话	153xx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xxxxxx		
住 所	XXXXXXXXXX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与章程规定一致	董事会或董事情况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与章程规定一致	监事会或监事情况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与章程规定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经理 ☐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1	孙 XX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TOM	新加坡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3	李 XX	中国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	LUCY	新加坡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周 XX	中国	经理
6	王 xx	中国	财务负责人
示例	某某某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某某某	中国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说明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应当在“职务”栏中注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字样。
- 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相应董事的“职务”栏中额外注明“审计委员会成员”字样。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对照身份证
明信息填写

[illegible]

说明 人员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8——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仅外商投资公司填写)

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为外方投资者， 对照外方股东身份证明 信息填写
授权人姓名/名称	TOM	
被授权人情况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XXXX 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类型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91xxxxxxxxxxxxxxxxxx (拟设立的不用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韩 XX	

对照身份信息填写

二选一勾选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仔细阅读下面说明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根据实际情况，
二选一填写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8（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			
电子邮箱			
住 所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韩 XX	联系人移动电话	178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 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com		
住 所	XXXXXX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9——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
 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
 文件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等，
 未被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 章	签署日期
孙 XX	法定代表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TOM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 员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李 XX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 员	XXX	XXXX 年 X 月 XX 日
LUCY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 员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周 XX	经理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王 xx	财务负责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赵 XX	登记联络员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周 XX	登记联络员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TOM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 件送达授权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 件送达被授权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 件送达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韩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 送达被授权人联系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各类公司（组织）及其联系人签署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
顺序填写日期

外商投资
企业法律
文件送达
被授权人
为自然人

说明

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
 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登记，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10（附）填写]

孙XX

TOM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名。
股东（发起人）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变更登记的(备案),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日期: □□□□/□□/□□ (年/月/日)

其他需要签署的人员〔人员范围见说明，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 10（附）填写〕

簽署: []

日期: 20XX/XX/XX (年/月/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
后顺序填写日期

说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还需出让方股东、受让方股东签署。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非等比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表决通过公司非等比例增资（减资）股东会决议的股东签署。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10（附）——全体股东（发起人）合法性承诺签署表

[illegible]

- 说明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 股东（发起人）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¹，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 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²）（需填写表 2）

表 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
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
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文书

表 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
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
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XXX]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变更为 (变更后名称)

5. 名称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欺骗误导社会公众等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禁止性规定情形的，**全体股东愿意用黑色或蓝色**

日期: 20XX/XX/XX (年/月/日) 名, 并加盖

全体股东签署，自然人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 说明

2. 公司章程示例

有限公司章程模板 1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 程

适用外商投资、非独资设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
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XXX、XXX 两方共同出资，设立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文）：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XXXXXXXXXX；

公司基本信息以此为准，与申请书及住所承诺书中内容一致

第五条 住所：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单元 XX 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XXX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国别	证件号码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XXX		XXXXXXXX	XX	货币	60%	按照“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 年” 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 写,起始日期不 能晚于登记日期
XXX		XXXXXXXX	XX	货币	40%	按照“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 年” 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 写,起始日期不 能晚于登记日期

第十条 股东承诺:各股东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 (七)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公司股东信息以此为准,与
申请书内容一致

(三) 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不按照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X 人,由股东会选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X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一名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成员 5 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 任期为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检查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 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劳动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经审查验证后于第二年 1 月 30 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六) 宣告破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小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抵触,并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有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 3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章: XXX (本人签字) XXX (本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与申请书及章程中载明的股东姓名一致,黑色或蓝色签字笔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有限公司章程模板 2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 程

适用外商投资、非独资不
设董事会、不设经理、不
设监事的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XXX、XXX 两方共同出资，设立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文）：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XXXXXXXXXX；

公司基本信息以此为准，与申请书及住所承诺书中内容一致

第五条 住所：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单元 XX 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XXX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股东
人数 50 人以下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国别	证件号码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XXX		XXXXXXXX	XX	货币	60%	按照“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年” 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 写，起始日期不 能晚于登记日期
XXX		XXXXXXXX	XX	货币	40%	按照“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年” 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 写，起始日期不 能晚于登记日期

第十条 股东承诺以其全部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 (四)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 (五) 公司终止后, 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六)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 不得抽回投资。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 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 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四)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不按照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执行公司事务，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但其丧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二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劳动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xxx，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六) 宣告破产。

第三十五条 公司解散时, 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为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抵触, 并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 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有全体股东共同订立,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章: XXX (本人签字) XXX (本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 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与申请书及章程中载明的股东姓名一致, 黑色或蓝色签字笔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有限公司章程模板 3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 程

适用外国自然人独资、外国法人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经理、不设监事的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XXX 出资，设立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文）：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XXXXXXXXXX；

公司基本信息以此为准，与申请书及住所承诺书中内容一致

第五条 住所：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单元 XX 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XXX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下：

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以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别	证件号码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XXX		XXXXXXXXXX	XX	货币	100%	按照“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年”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起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期

第十条 股东承诺以其全部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任命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 (四)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 (五)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六)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任命和更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有关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执行公司事务，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十七条 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因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不设经理。

第十九条 因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不设监事。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 (二) 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劳动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解散时, 应依《公司法》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为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 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出资人订立,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章: XXX (本人签字)

XXX (本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 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与申请书及章程中载明的股东姓名一致, 黑色或蓝色签字笔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股份公司章程模板 1：适用多名股东—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青岛 XX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室

第四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XX 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XXX 万股。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担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依法登记。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XXX。(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发行、转让与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XXX	营业执照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参加、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作价的出资,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XX 次，于每年 XXX 月前召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XX，3人以上，奇数为宜】名董事组成。（可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副董事长 XX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经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设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公司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发布，保障股东、债权人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通知对象包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第五十条 公司通知形式分为书面通知、电子通知等合法有效形式，书面通知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电子通知需通过股东确认的电子邮箱、通讯账号发送，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涉及合并、分立、减资、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在指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公告期限和内容严格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三条 因未依法履行通知或公告义务，给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五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登记变更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修改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 XXX 份，公司留存 1 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份，股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发起人签署：XXX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2026 年 5 月 1 日

股份公司章程模板 2：适用多名股东—设董事会、经理和审计委员会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设董事会、经理及审计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青岛 XX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室

第四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XX 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XXX 万股。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担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依法登记。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副经理(本公司不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内部监督相关职责。

第九条 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XXX。(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发行、转让与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XXX	营业执照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XXX	身份证	XXXXXXXXXXXXX	货币	XX	XX%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所持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按照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
- (三)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质询；
- (五) 依法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 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按所持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二）按照公司章程及认购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所认购股份的出资，非货币出资需依法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不得虚假出资；

（三）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不得违规侵占公司财产；

（四）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不得擅自要求退股；

（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声誉；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营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1 次。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通知需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议程，不得临时增加未通知的审议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公司依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XX，3 人以上，奇数为宜】名董事组成。（可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副董事长 **XX**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改选出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法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需于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书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决议事项承担相应责任，异议董事可在会议记

录中注明。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替代监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督职责。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xxx 名，成员需具备财务、审计、法律相关专业知识或从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发委员会相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相关财务资料，监督公司财务收支合规性；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立即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股东会召集职责时，协助股东履行召集程序；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财务事项；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违法违规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成员辞职导致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原成员仍需履行职责至新成员就任。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成员可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需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需经过半数成员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记录由出席成员签名，公司永久保存。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应当予以回应并记录。

第八章 经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不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本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送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需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相关方案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特别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判令解散。

第四十七条 公司解散时，需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清算职责，清理公司资产、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经股东会确认后，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公司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公告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发布，保障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通知对象包括全体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或经股东确认的电子邮箱、通讯方式电子送达，电子送达成功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十条 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需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书面通知全体参会人员，载明会议核心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涉及合并、分立、减资、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需按照法律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指定报纸发布公告，公告期限、内容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依法履行通知或公告义务，给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后，本章程内容与新法规
定相抵触；

（二）公司登记事项、股本结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章程记载
不一致；

（三）股东会特别决议要求修改章程。

第五十四条 章程修改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本章程未尽
事宜，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章程修改需经股
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 **XXX** 份，公司留存 1 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份，发起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发起人签署：**XXX**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
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
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
或用印章代替。



2026 年 5 月 1 日

股份公司章程模板 3：适用 1 名股东--设一名董事、经理和一名监事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设董事、监事、经理各一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青岛 XXXX 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室

第四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XX 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XXX 万股。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担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依法登记。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履行内部监督相关职责。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公司资产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XXX。(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

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发行、转让与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部股份为记名股票，由唯一发起人认购，不发行无记名股票，不向股东以外的主体发行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XXX	营业执照	XXXXXXXXXXXX	货币	XX	100%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公司仅有一名股东，股份转让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需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由股东作出书面决议，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指定报纸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第四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所持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行使公司股东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营事项;
- (十三)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决议、董事决定、监事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十四) 依法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十五) 公司解散或清算时, 按所持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 (二) 按照公司章程约定,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购股份的出资, 非货币出资需依法评估作价, 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 不得虚假出资;
- (三) 公司成立后, 不得抽逃出资, 不得违规侵占公司财产;
- (四)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 不得擅自要求退股;
- (五)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声誉;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职权与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股东直接行使《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全部职权, 作出相关决定时, 采取书面形式, 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签字后即生效, 无需召开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条 股东作出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重大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

第二十一条 股东作出的各项书面决定，均视为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需遵照执行。

第六章 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对股东负责，行使原董事会的相关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由股东重新选举连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法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作出的各项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作出相关决定，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书面决定需由董事签字后置备于公司，涉及重大经营事项的，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备。

第七章 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落实董事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经理可由董事兼任，也可由董事另行聘任其他人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监事

第三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需具备相应的监督能力和责任心，独立行使监督职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相关财务资料；
- （二）监督董事、经理履行职务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经理，提出纠正意见；
- （三）当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立即予以纠正；
- （四）向股东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 （五）提议股东召开临时会议，通报公司经营监督情况；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可列席董事主持的经营决策会议，对相关事项提出监督意见。

第九章 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送股东、董事及监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需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全部归股东所有，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分立，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相关方案经股东书面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书面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判令解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解散时，需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在清算期间履行清算职责，清理公司资产、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经股东确认后，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公司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条 公司通知、公告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发布，保障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部通知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直接送达董事、监事、经理及相关人员；涉及对外重大事项的，按照法律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指定报纸发布公告，公告期限、内容符合法定要求。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依法履行通知或公告义务，给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后，本章程内容与新法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登记事项、股本结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股东书面决议要求修改章程。

第四十四条 章程修改需经股东书面决议通过，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发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章程修改需经股东书面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 **XXX** 份，公司留存 1 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份，发起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发起人签署： **XXX**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2026 年 5 月 1 日

3.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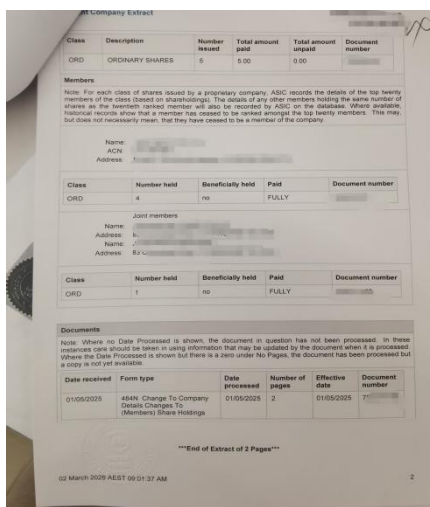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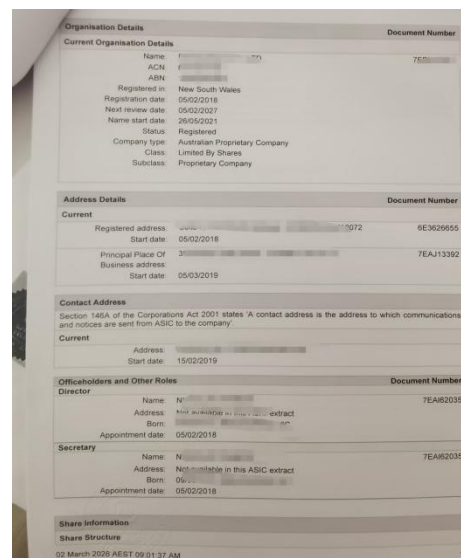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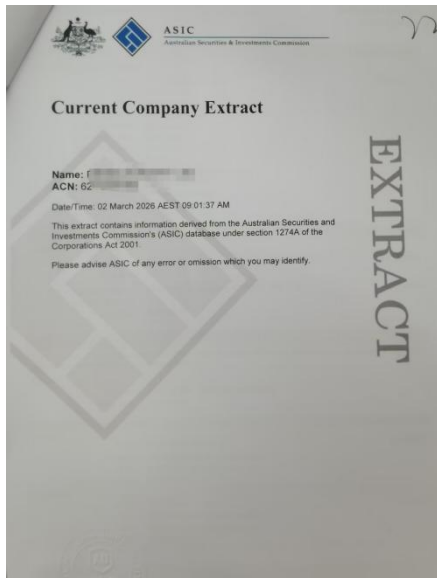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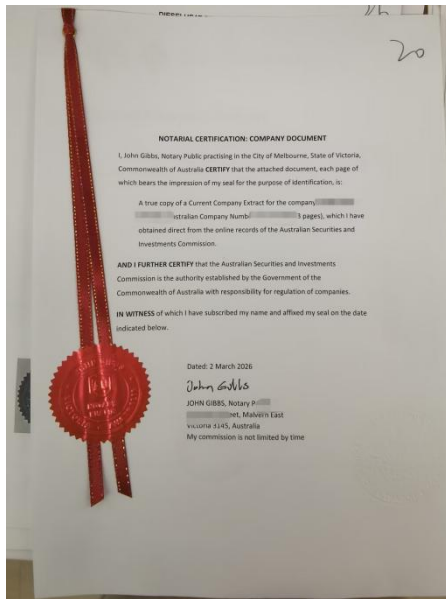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

护照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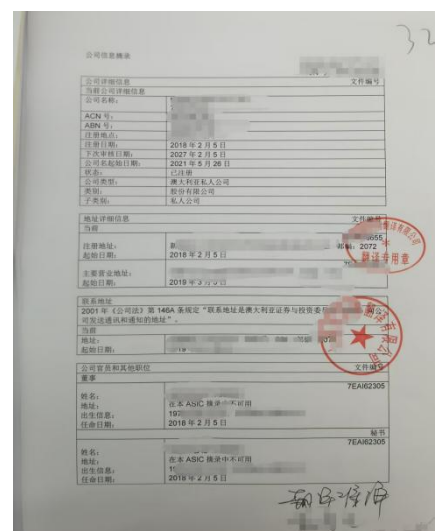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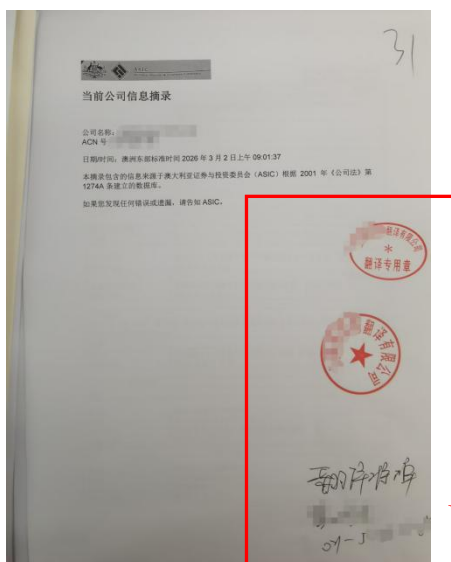


◆护照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经登记机关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提交①护照首页和②入境部门盖章页的复印件。
◆护照无出入境记录或无法携带原件核对的，需对护照进行公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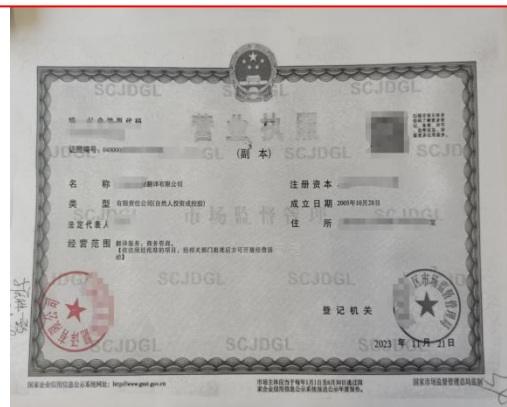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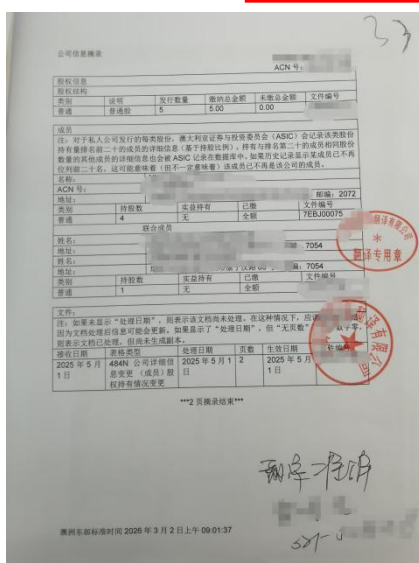
外方法人股东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样本及翻译件示例：



翻译件示例：



对照公证文件逐页翻译，每一页需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注明“翻译准确”字样，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适用外国自然人或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作为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的股东_____就公司设立、委派公司成员事项做出如下决定：

1、委派_____为公司董事，执行公司事务，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_____年。

3、委派_____为公司监事，任期_____年。

4、经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决定聘任____为公司经理，任期_____年。

本次股东决定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有不符，由本人承担责任。

人员信息以此为准，
与申请书附表 2 一致

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 XXX (本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签字： XXX (本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
顺序填写日期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适用外商投资、非独资
设执行董事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体
股东 XXX XXX 在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召开股东会,
会议就公司设立、选举公司成员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选举 _____ 为公司董事, 执行公司事务, 同时担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任期 _____ 年。

3、选举 _____ 为公司监事, 任期 _____ 年。

4、经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决定聘任 _____ 为公司经理, 任期 _____ 年。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如有不符, 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 XXX (本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
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
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 不能打印
或用印章代替。

XXX (本人签字)

人员信息以此为
准, 与申请书附表 2
一致

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签字: XXX (本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
后顺序填写日期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适用外商投资、非独资
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体
股东 XXX XXX 在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召开股东会,
会议就公司设立、选举公司成员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 1、选举 XXX、XXX、XXX 为公司董事, 任期____年。
- 2、选举____为公司监事, 任期____年。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如有不符, 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 XXX (本人签字)
XXX (本人签字)

人员信息以此为
准, 与申请书附表 2
一致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
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
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 不能打印
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
后顺序填写日期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适用外商投资、非独资
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

青岛 XX 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XX 月 XX 日，在山东省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 单元 X 户 召开，应到董事 3 名，实到 3 名，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 XXX 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一致通过，选举 XXX 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公司事
务，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一致通过，聘任 XXX 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XXX 、 XXX、 XXX

（以上签字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
后顺序填写日期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青岛 X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与章程及申请书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详细地址	山东省 青岛 市 XX 县(市、区) XX 乡(镇、街道)	住所与申请书及公司章程一致
	XX 村(社区) XX 路 XX 号	
房屋权属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张三 联系电话: 13845678912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xxxxxxxx	
	产权证名称: 不动产权证 证件编号: XXX	按房产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用途	☐ 工业 ☒ 商用 ☐ 其他	勾选房屋用途
使用方式	☐ 自用 ☒ 租赁 ☐ 无偿使用	勾选使用方式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且该住所不属于住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无偿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相关材料。 2.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 安全使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无法通过住所信息核验的,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经营场所地址,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新设的由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申请人签字/盖章: XX 2026 年 5 月 6 日		

- 1.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 5. 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申报承诺制：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从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或标准化地址库进行在线查验的；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

（五）有关组织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六）依法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住所（经营场所）实际情况提供）

鲁（ ）青州市崂山区 不动产权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新型产业用地/生产	
面 积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产权人为他方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住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合同。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_____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乙方保证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该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该房屋每年租金（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天然气、物业费及费用，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

六、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乙方结清水、电、物业费及费用，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

七、乙方租用的物品有：三台空调、一台电视、一个冰箱、一个洗衣机、一套沙发、一个茶几、一个电视柜、三个衣柜等。

八、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九、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根据原书面约定，要求回复原装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扰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影响后果，则该由乙方负责。

十一、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外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外，均有甲方负责。

十二、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房屋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需转让或抵押该房屋。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十四、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限内，如有意愿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

住所（经营场所）房屋性质属于住宅的需提交

“住改商”相关利害关系人知情同意书

设立时填写全体出资人姓名

孙XX、TOM 拟于青岛市 XX区XXX路XXX号XXX 开

展经营活动，本注册地址房屋用途为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申请人承诺已征求所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申请人对因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所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有利害关系业主 签字或盖章	<u>一单元 101: XXX 一单元 102: XXX</u> ... <u>二单元 101: XXX 二单元 102: XXX</u> ...
住宅产权所有人 签字或盖章	王 XX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李 XX

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解释，在司法诉讼中一般认为，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除此之外，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能够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也可以主张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征求有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

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注：

1.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为住宅的设立及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申请人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申请人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 涉及“一照多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
6. 可附签字页。

-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略）
-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略）
- 8.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示例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实际情况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副本)		企业住所	
证书编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发证机关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危险化学品，严禁储存）
		许可范围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
		有效期延续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